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研究學刊，民 95，30 期，181-201 頁

家庭、學校及同儕因素與國中聽覺障礙 學生偏差行為之關聯性研究

陳景圓
嘉義市玉山國中

董旭英
國立成功大學

本研究主要依據社會控制理論、一般化緊張理論以及社會學習理論之觀點為基礎，探討家庭、學校及同儕因素與國中聽覺障礙學生偏差行為之關聯性。本研究採用研究者自編之「國中聽障生生活適應問卷」進行資料收集，受試者為台灣地區九十三學年度之國中聽障生，共抽取 36 所學校，286 人為樣本。並以描述性統計、巢式迴歸等統計技術處理所得之資料。本研究結果發現：(一) 家庭因素中，除了手足偏差行為與聽障生偏差行為具有關聯性外，其餘皆與偏差行為無相關性。(二) 學校及同儕因素中，僅接觸有偏差行為的同儕與偏差行為存在著正相關。(三) 在納入控制變項後，手足偏差行為、接觸偏差行為同儕與國中聽障生偏差行為之關聯性仍然存在；依附學校對國中聽障生偏差行為出現顯著的效應；而與父母緊張關係對偏差行為的相關性卻消失了。依據研究的分析結果，文中就未來對國中聽覺障礙學生偏差行為之研究與輔導提出相關建議。

關鍵字：國中聽覺障礙學生、偏差行為

緒論

一、研究背景與動機

偏差行為是一種永難根除的社會現象。誠如法國社會學者涂爾幹 (Emile Durkheim) 所言：「無論我們對於偏差行為有多麼厭惡並願竭力加以消除，它將永遠與我們同在。」(鄭世仁，1994) 因此，不論如何，社會存在偏差行為是一種常態，但如何壓制偏差行為的發展，才是我們必須面對的重要課題。而針對特殊族群，如聽障者，是否真為涂爾幹所言如此呢？

綜觀國內研究青少年偏差行為文獻，多以一般國中青少年為研究對象 (如：張楓明，1999；侯崇文，2001；董旭英，2003)，進而探討其發生的原因及種類，然而，卻甚少以國中聽障生為研究範疇；加上特殊教育文獻較少涉及犯罪學領域，可知此部分之相關文獻明顯不足。另外，國外雖有相關之聽障生犯罪行為的調查 (Debra, 1998)，但卻是在未以理論為基礎的狀況下進行研究。而由於生理上的缺損，造成聽障者溝通方式迥異於一般人的情況下，是否其偏差行為形成之因素有異於一般偏差行為理論所言之情形？誠有探討之需。

根據 Hirschi (1969) 社會控制理論、Agnew (1992) 一般化緊張理論，以及 Akers (1997) 等人之社會學習理論而言，家庭與學校皆存在著造成青少年偏差行為發生的重要因子。以聽障生家庭而言，聽障者與父母相處方面呈現較少的情感依附 (楊招謨，1997)，也因父母教養態度的拒絕、命令、控制、強制或消極性而較易導致親子間緊張關係的產生，此兩項因素皆是形成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家庭因素中重要的關鍵。另外，當家中出現聽障手足時，父母將會投入大部分的時間、金錢、精力和情緒資源，這往往為正常手足帶來頗大的心理壓力並

表現在與其有生理缺陷手足的互動上 (Atkins, 1987; Israelite, 1986)。而 Agnew (1992) 認為，若因與手足相處不善會造成個體產生緊張及憤怒的負面情緒，此亦會導致不良行為的發生。另一方面，由於聽障者學習上非常仰賴視覺性線索以及一般人對聲音訊號的溝通與解釋 (張博文，2001)，這容易造成其藉由模仿手足不良行為或是父母親偏差的道德觀而學得偏差行為與觀念。

而隨著年歲漸長，個體慢慢接觸到人生的第二個環境—學校。許多國外研究 (Green, 1990; Murphy & Newlon, 1987; Charlson, Strong, & Gold, 1992) 指出：聽障學生在回歸主流的環境中會從和聽人同儕以及和老師相處的經驗中得到孤獨感；國內研究也發現：同儕的拒絕和社交的困難所引發的挫折和焦慮皆可能影響聽覺障礙學生的自我概念 (李碧真，1992)。而與同儕及師生間情感依附關係不強烈，亦促使聽障生愈不在乎自己的表現及行為是否合乎傳統規範，此時不良行為就容易產生；再者，在青少年階段，同儕關係對青少年來說是重要的，當相處的友人多有不良的行為時，聽障青少年就易為取得其他成員的認可而接受偏差價值觀並表現出非法行為。

綜合上述之研究背景及動機，本研究將依據不同偏差行為理論之觀點及相關實證資料，探討影響國中聽覺障礙學生偏差行為形成之家庭、學校及同儕因素為何；並以巢式迴歸分析方法逐步檢視各變項與聽障生偏差行為的關係與影響效應，以釐清各變項間相互作用關係對偏差行為的影響情形。因此，本研究試圖提出一較完整涵蓋家庭、學校及同儕因素之架構，以解釋其與國中聽障生偏差行為形成之關係與影響。

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如下：

- (一) 了解並描述目前國中聽障生偏差行為發生之狀況。

- (二) 探討國中聽障生家庭因素與偏差行為之關聯性。
- (三) 探討國中聽障生學校及同儕因素與偏差行為之關聯性。
- (四) 探討在納入國中聽障生之個人背景及自我控制效應後，家庭、學校及同儕因素與偏差行為的關聯性。

二、名詞界定

(一) 國中聽覺障礙學生

本研究所指之「國中聽覺障礙學生」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於九十三年學年度就讀於台灣北、中、南、東之啟聰學校以及公立國民中學、完全中學啟聰班、資源班，且能使用口語、手語或筆談溝通之智力正常的國中部學生。基於行文的方便，以下將「國中聽覺障礙學生」簡稱為「國中聽障生」。

(二) 偏差行為：

偏差行為 (Deviant Behavior) 就狹義而言，是指觸犯少年事件處理法，有觸犯法令或之虞，可依法受刑罰制裁或管訓處分的行為；而就廣義來說，凡指違反社會機構，如，違反家庭、社會、學校之要求與期望的行為均可視為「偏差行為」。目前被界定為廣義的偏差行為有：逃學、逃家、賭博、抽煙、打架、偷竊、飆車、喝酒、傷害、無故攜帶刀械、吸毒、恐嚇勒索、毀損公物、自殺、閱讀黃色書刊、出入不良場所等 (許春金、孟維德，1997；張楓明，1999)。本研究採歷來學者對偏差行為的廣義看法來界定本研究之偏差行為。

文獻探討

本研究試以不同的偏差行為理論為出發觀點，歸納出有關青少年偏差行為發生的因素，再進一步探討其與國中聽障生偏差行為發生之關聯。首先，探討國中聽障生的特質，再進一步與理論相結合，並參閱相關之實證研究

發現，嘗試建構國中聽障生偏差行為之解釋模型。

一、國中聽障生的特質

聽障者由於生理上的缺陷，容易導致與一般人不同的生活樣貌及特性。例如，多數學者均同意聽覺障礙者有許多消極的人格特質 (郭為藩，1993；蔡墩銘，1988；陳滿，1991)。如固執、自我中心、缺乏內省控制、衝動、暴躁、易受暗示及社會性不成熟、缺少興趣、沮喪、情緒控制不良與日常生活缺乏彈性等。而何華國 (2000) 亦指出，聽覺缺陷與其附帶的溝通障礙，使某些生活適應與行為的問題更易於出現。

另外，在聽障者家庭生活方面，英國學者 Hindley (2002) 指出，聽常父母在教養聽障兒時，常會出現兩種類型：第一種類型是過度保護與過度控制型，父母對聽障孩子的過度保護及控制，會造成孩子的自主性和獨立性受到限制；第二種類型是排斥、拒絕型，父母將自己的自卑、憤怒加諸在聽障孩子身上，容易使親子間互動關係不良，並常因父母糾正孩子的發音而造成彼此間的衝突。再者，青少年階段是個體面對巨大的心理、社會和情緒的轉變時期，而對聽障者來說壓力更甚。母親在這個時期會更加溺愛聽障孩子，且不認為「聽障」是一種阻礙。(Morgan-Redshaw, Wilgosh & Bibby, 1990)。

此外，擁有生理缺陷的手足，正常手足心理絕對是百感交集的，國外研究 (Israelite, 1986; Atkins, 1987; Jackson, 2004) 均指出：聽常手足會認為父母給予他們和聽障手足不公平的對待。隨著家中某位孩子被鑑定為聽障後，父母親會花較多的時間、心思在聽障孩子身上。例如，以國內的狀況來說，聽覺障礙發現年齡約為 2-3 歲，此時需開始介入語言訓練或是配戴助聽器，聽障兒童的家長往往被要求從幼稚園開始就必須「陪讀」，加上每週一~二次的語

言和聽能訓練治療，回家後又得花時間訓練，因而父母較無法回應其他正常孩子的需求。再者，聽常手足也許會被要求額外的家庭責任。國外研究（Israelite, 1986）顯示，女性聽常手足常負起照顧家中聽障手足的責任，尤其在父母功能不彰時，長姊如母的情況就會產生。而國內研究方面，高敏惠（1995）認為，在成功的聽障人士生涯歷程中，聽障者與兄弟姊妹的溝通方面是較沒問題的。由於彼此相處的機會、時間較多，多能由模仿習會手語，故而能與聽障手足進行較良善的溝通，且手足間的感情維繫相當良好。

學校生活是青少年階段除了家庭生活以外的第二個生活重心。然而，聽障學生由於生理上的缺損，大大限制了其與同儕溝通和參與活動的機會。目前國內對聽障學生的教育安置主要包括：啟聰學校、普通學校啟聰班以及普通學校資源班。教育安置代表社會不同的參照標準（system of social reference）。由於社會多對身心障礙者持有較負面的態度，因此特殊學校受到較多的烙印（stigma）。而啟聰班由於位於正常學校之內，因此有較多正向的知覺。資源班的學生平時融於普通班的課程中，只有少數幾節課接受資源服務的課程，比起前述兩者，得到更多積極的評價。然而，就教育安置的社交經驗而言，啟聰學校的學生由於每天接觸的是聽障同儕，較無溝通上的困難，也較能彼此接納，因此生活滿意度較高；而資源班學生，每天接觸的大多是聽覺正常的同儕，有較多社交上的困難（陳靜惠，1994）。再者，啟聰班學生雖然班上同學都為聽覺障礙者，彼此在溝通、接納上較無問題，但由於處在一般聽覺正常的學校環境中，難免成為一個特殊的存在，而與其他正常班級的學生格格不入，造成聽障學生多與聽障者交往，而較無聽覺正常的朋友，也不喜歡與聽覺正常學

生一齊上課。Owers 於 1996 年使用訪談方式比較三種不同安置下聽障學生的同儕對其態度。發現：雖然回歸主流的聽障生在學校被教授手語，但是聽障學生在學校仍會淪為被嘲笑的對象。

綜合上述討論，我們不難發現，聽障者由於聽覺的受損導致語言發展的遲滯以及使用的困難，而這些因素亦造成其特殊的溝通方式。聽障學生與普通學生生長背景及生活樣貌的差異，到了青春期後隨著學業的加重及青少年心理認同感、歸屬感的發展，往往加深了其在家庭、學校及同儕方面的特殊性，而基於此種差異性，本研究擬以偏差行為相關理論為基礎來探討國中聽障生偏差行為形成的原因。

二、青少年偏差行為發展之相關理論觀點

（一）社會控制理論（Social control theory）

Hirschi（1969）承襲法國學者 Durkheim 的觀點，指出當人們不再受社會規範的控制與傳統環境的教化時，便會傾向於犯罪。其認為犯罪是人類的本能，因此，Hirschi（1969）提出影響個人順從社會的四個「社會鍵」（social bonding），包括：「依附」（attachment）、「參與」（involvement）、「抱負」（commitment）及「信念」（belief）。

「依附」是指個體與他人間有親密的情感聯結，並且尊敬及認同他們，因此，當個體愈依附某一對象或團體，愈會在意他人或團體的期待與要求，故不敢從事非法行為。而 Hirschi 認為青少年主要依附對象為父母、學校以及同儕團體。在「依附父母」方面，是指個體與父母的心理和情感的依附。一個人不去犯罪，並非父母約束其行動，而是當他試圖去從事犯罪行為時，會考慮到父母的反應。總而言之，當家庭相處愈融洽、父母對子女提供更多的關愛，親子間建立更多強而有力的感情鍵時，青少年的偏差行為就可能不會發生；在「依附學

校」方面，青少年依附學校的程度則取決於他在學校的表現和個人與老師及學校間的情感連結。當青少年學業表現不佳，不符合學校期望時，就容易產生偏差行為。反之，若有足夠的能力解決課業問題，加上重視老師對他的看法，自然不會冒險從事偏差行為；在「依附同儕團體」方面，Hirschi (1969) 認為，青少年依附同儕對偏差行為有壓抑效應。而青少年對同儕的依附程度，主要取決於個人與朋友的情感認同以及尊重朋友的意見。然而，許多青少年的偏差行為是受到不良友伴慫恿下發生的。故 Hirschi 亦於其後修正其論點 (Gottfredson & Hirschi, 1990)，同意接觸偏差行為的同儕會促使偏差行為的產生，亦即青少年若愈依附行為良好的友伴則不致發生偏差行為；反之，則易從事非法行為。

「參與」是指一個人投入傳統活動的精力與時間。一個青少年若將其所有的時間投入學校課業、運動、正當的休閒活動、參與家務、學校課外活動等，不但其精力有所發揮，也不會有餘的心思及時間消耗在不法的活動中，而產生抑制犯罪的功能；而「抱負」是指個人投資或努力於自己所設立的目標。一個人是否從事偏差行為，取決於行動者本身對於從事偏差行為活動所帶來的風險所做的評估。當青少年花費許多時間和精力追求傳統的目標時，若他有從事偏差行為的意圖時，則必須考慮到這種行為可能對他帶來慘痛的代價。最後，「信念」則是指個人贊同並尊重社會的傳統機制，如學校、家庭、宗教所設立的一般傳統價值和規則。

Hirschi (1969) 的社會控制理論從「什麼因素使人不會犯罪」切入，提供了另一角度思考偏差行為；而其依附觀點主要強調：依附是對依附對象表示順從以達成情感上的聯繫，其中牽涉個體對依附對象價值觀的認同、願意投入維繫與依附對象的關係，並達成依附對象對

其之期待。因此，青少年會參與傳統活動或對自身將來目標的努力，以及對團體規範的順從都與重要他人之期待、情感交流有關。在依附的對象及團體中，Hirschi 強調青少年依附父母、學校、同儕的重要性。認為青少年愈依附前三者，則愈在乎他們的看法，愈不敢從事偏差行為。

(二) 一般化緊張理論 (General strain theory)

Agnew 於 1985 及 1992 提出「一般化緊張理論」，由社會心理學角度將傳統緊張理論之缺失加以補強，不但保留了傳統緊張理論主張社會結構對偏差行為所造成的影響，還包括了個人特質、互動關係及週遭環境因素的影響效力 (董旭英, 2003)。

Agnew (1992) 指出個體偏差行為的形成，是因為處於一個緊張的情境中。而個人緊張的來源可被區分為三方面：其一，未能達到期望中的目標 (Failure to Achieve Positively Valued Goals)。包含：抱負與期望成就的落差、預期的成就與真正達成的成就有所差距，以及認為公平的結果與實際的結果有落差。這三種情形都會造成青少年的挫折與憤怒的情緒，若個人無法用合法的手段紓解差異造成的緊張與不安感時，則可能以偏差行為作為改善差距的手段。其二，生活中個人失去正向的刺激 (Removal of Positive Stimuli)。當個人生活中所喜歡之人、事、物消失，離去或破壞時，皆會造成極大的負面影響，而導致緊張與負面的情緒發生。此時若未能找到正當途徑適時加以紓解，便容易產生衝動的攻擊行為或是消極的逃避行為。其三，生活中負面刺激的產生 (Confrontation with Negative Stimuli)。生活中負面刺激是指發生令人焦慮不安的事情。例如學校生活壓力、受虐、暴力受害者、親子關係不良、受同儕排斥等。當個人遇到上述情形時，若無法使用有效策略或方法來減輕此挫折感與不安，則極易採取直接或間接對負向刺激

來源做反擊，或是使用逃避的手段加以逃離。

Agnew 亦強調，並不是每一個人在面對上述的三種壓力源時都會產生偏差的犯罪行為，而是取決於個人特質及社會環境因素的影響。也就是說當個人有較佳的人格特質、良善的社交技巧以及較正向的道德觀念信仰時，則較能減低其挫折與不安感，降低偏差行為的發生。

總括來說，Agnew 的一般化緊張理論不僅補足了傳統緊張理論的缺失，並將緊張來源加以細分，且其均與個人所處的環境，以及與生活中重要他人的互動有關。而本研究亦從中歸納出二項與聽障生偏差行為相關之因素。例如：在家庭環境中，親子與手足關係不良（如父母親、手足的拒絕；不公平的懲罰以及與父母親、手足間發生衝突等），有諸多衝突時，會造成青少年產生緊張、焦慮的情緒，進而產生挫折與壓力。當壓力紓解無效時，則易從事偏差行為以減輕緊張。

（三）社會學習論（Social Learning Theories）

社會學習論包括差異接觸理論（Theory of Different Association）、差異認同理論（Differential Identification）以及差異增強理論（Theory of Differential Reinforcement）。

Sutherland & Cressey 的差異接觸理論認為：犯罪行為的學習是經由個體與親密他人，如父母、同儕、手足等頻繁的接觸所學習而來的（蔡德輝、陽士隆，2004）。當接觸較早、頻率較高、時間較長、強度較強時，偏差行為就容易發生；而在學習的過程中，不但學習犯罪技巧，也學習不當的意識態度與需求（董旭英、張楓明、李威辰，2003）；此理論亦說明了個人之所以從事犯罪，是經過理性的評估行為結果的利弊後所下的決定。而 Glaser 的差異認同理論則強調：個人可以不經由直接教導而從特定的他人身上學到他們的行為。換句話說，個人學習模放的對象可以是真實存在的，

也可以是虛構的，重點在於個人「認同」楷模的行為及想法，進而模仿學習之。另外，Akers 的差異增強理論則是結合 Sutherland 及 Glaser 二者的理論，並佐以操作制約學習原則而來。其理論擴大解釋了各種犯罪行為以及社會結構與社會學習論的關聯，更進一步解釋行為的模仿習得須透過個人價值觀的改變及合理化的行為定義，補強了社會學習論的弱點（Akers,1997）。換言之，Akers 認為偏差行為的學習是個人與社會環境互動的結果，其造成個人行為的學習模仿以及定義和態度的改變，而犯罪行為的結果即是個人在環境中受到酬賞或增強的行為反應。

前述三項社會學習理論均強調模仿與學習的重要性。也就是個人在所處的環境中，會因與行為不良的親密他人（如父母、手足、同儕）互動而習得不良的犯罪技巧及意識。認同、增強以及對法律利弊及行為結果的衡量為主要的犯罪學習動機。因此，個體會依據自身的價值判斷，估計參與或投入某項行為後，其利弊得失的多寡再予以行動。

三、國中聽覺障礙學生偏差行為之實證性研究

美國學者 Cohen 於 1991 年指出，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聽障青少年因為壓力、爭吵和痛苦的經驗，使得其中輟的情況愈來愈惡化。Debra（1998）認為，聽障者在家庭或學校中因受他們聽覺受損的影響，會有語言或資訊被隔離的現象。也就是說，有關藥物濫用和治療的資訊對他們來說是片段的、無條理的或是較慢傳達的。然而，因為聽障青少年在他們的生活中有比一般聽常青少年較高的壓力，例如，無法與聽常同儕或家人作有效溝通、須面對就學階段的環境改變等。因此聽障青少年會轉為使用飲酒或吸毒來降低壓力以和聽常同儕相處。而 Dick 調查聽障青少年飲酒和吸食大麻的情形發現：成績低者，吸食大麻比成績高者

多；且被安置在回歸主流學校中的聽障青少年、有大量聽常同儕者，其飲酒行為比有較少聽常同儕者多（Debra, Guthmann & Sandberg, 1998）。

由上述資料我們可知，有關聽障青少年的偏差行為，國外研究以「吸毒」和「飲酒」最為盛行。可惜的是，其研究多僅止於「調查」，並未以理論基礎進行研究；再者，衡量台灣目前中學生的偏差行為，由於文化差異及社會機構，如家庭、學校的控制有道，這也間接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出現率及種類。因此，不可否認的，若要對國中聽障學生偏差行為作一番深入探討，則必須仰賴以理論為基礎，再發展實徵研究加以驗證，其結果才會較具客觀性。

四、建構國中聽覺障礙學生偏差行為之家庭、學校及同儕因素之解釋模型

綜合上述的文獻探討，就社會控制理論而言，「依附」是使青少年順從而降低偏差或犯罪行為發生率之主要關鍵。在依附方面，國中聽障生主要的依附對象為父母、學校及同儕團體；其次，就一般化緊張理論看來，聽障者若因父母的教養方式不良以及手足間情感交流的不足亦會產生緊張關係，而此負面情緒假使無法經由正常管道加以排除，個體可能會從事偏差行為以降低或消除此負面的不適感。另就社會學習論觀點而言，父母、手足及同儕皆是國中聽障生青少年階段的親密他人，當其出現不良行為或偏差價值觀時，個體就可能因模仿而產生偏差行為。

再者，為檢視上述的因素與偏差行為間並未存在著「假性相關」，本研究將操控一些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相關之因素，作為控制變項。依據犯罪學者 Gottfredson 與 Hirschi（1990）提出之「一般化犯罪理論」的觀點，認為：人類的行為表現可被理解為愉悅的尋求或是痛苦的避免，而犯罪是提供立即的、簡單和短暫的愉悅；有高自我控制的個人可以抵抗犯罪所

帶來的立即性愉悅；相反的，低自我控制者則較有機會與犯罪行為相連。低自我控制者的六大特質包括：衝動、較喜歡簡易的工作、傾向刺激尋求、偏好肢體活動，而不熱衷認知與心智活動、自我中心，且對他人需求的感應力低、容易發脾氣等（Akers, 1997）。而張惠君（2002）整理各學者對低自我控制者之具體特徵，共歸納為七項：衝動、投機、冒險、享樂、不專心、自私，以及身體取向。因此，本研究亦選取低自我控制的人格特質，如：衝動、不專心以及自我中心等加以控制；另外，在個人屬性變項方面，許多研究都指出，性別會影響偏差行為發生的程度（馬傳鎮，1996；馮莉雅，1997；張楓明，1999）。普遍說來，男性青少年的偏差行為顯著多於女性青少年；而不少研究亦指出，年級與偏差行為有正相關的效應存在，也就是說，年級愈高，其從事偏差行為的機會相對提高（馮莉雅，1997；張楓明，1999）；再者，由於安置型態的不同，大抵說來，啟聰班、資源班的學生因較常與聽覺正常的學生接觸，較有社交上的困難，易因同儕的拒絕而產生挫折、焦慮和孤獨感而導致偏差行為的發生。故本研究在進行分析時，將此類可能會發生影響的變項加以控制，以免造成統計結果的高估或低估現象。

由以上之探討，本研究主要針對聽障者之家庭、學校和同儕因素探究其與偏差行為的關係。自變項為「與父母依附關係」、「與父母緊張關係」、「父母偏差觀念」、「與手足緊張關係」、「手足偏差行為」、「與學校依附關係」、「與同儕依附關係」、「接觸偏差行為同儕」等 8 個變項。而依變項則為「偏差行為」、「自我控制」（衝動、不專心、自我中心）及「個人屬性」變項（性別、年級、教育安置型態）均會影響到家庭、學校、同儕與偏差行為間的相關性，因此，此為本研究之控制變項。

研究方法

此部分主要針對研究架構、研究樣本、研究工具與變項測量，及其信效度與統計分析方式加以說明。

一、研究分析架構

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如圖一所示。

二、研究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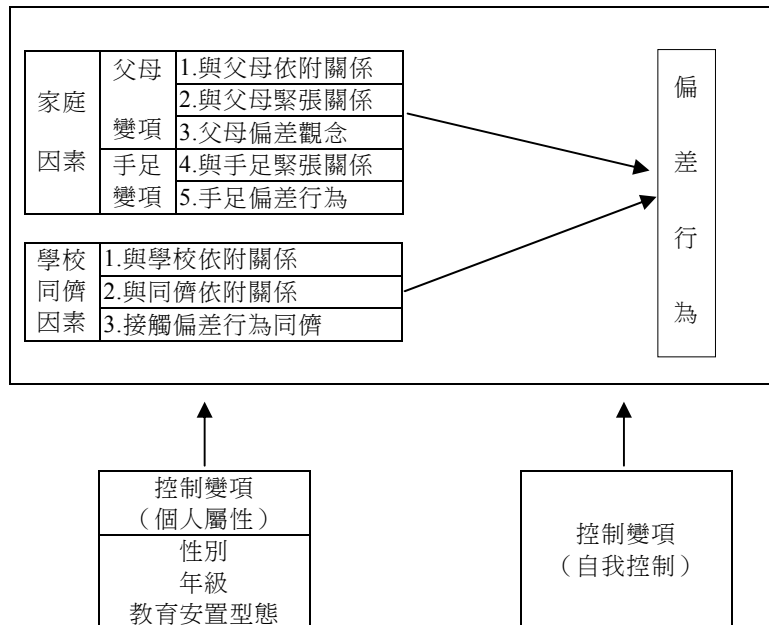
本研究之研究對象為國中聽覺障礙學生。係以自陳問卷方式蒐集資料，運用立意抽樣方式，共抽取 36 所學校，計啟聰學校 3 所；啟聰班 16 所；資源班 17 所。總計發出 300 份問卷，回收 286 份有效問卷，回收率約 95%。各校問卷回收及有效情況見表一。

本研究之施測方式為研究者親自到校或委託該校教師施測。施測時由施測者說明研究目的及填答方式，再由填答學生依其自身狀況自行回答。為避免學生在接受調查時，出現傾

向反應社會所期待之正向行為，本問卷多請該校輔導老師擔任施測教師，並向學生強調不是考試，也不用在問卷上寫名字。另外，由於受訪對象為國中聽障生，因其特有的溝通方式，故視學生狀況輔以手語加以說明，使學生儘可能完全了解題意。

三、研究工具與變項測量

本研究變項測量工具乃參酌國內外相關理論及量表，以研究者自編之「國中聽障生生活適應問卷」，作為研究工具，試圖找出家庭、學校及同儕因素中可能影響國中聽障生偏差行為形成之因素。因考量施測對象之故，本問卷之編擬，除依研究者本身專業之教學經驗，加以簡化、生活化及口語化問卷外，並委以任教國中聽障生各安置型態之教師（含啟聰學校教師一位、啟聰班、啟聰資源班教師各二位），修訂本問卷之語彙使用，以期能達到施測之效果。



圖一 研究分析架構圖

表一 研究對象的來源與數量：國中聽障生

對象	性質	學校	有效樣本	百分比(%)
國中聽障生	啟聰學校	台北啟聰	11	3.8
		台中啟聰	21	7.3
		台南啟聰	36	12.6
	啟聰班	文昌國中	9	3.1
		興南國中	6	2.1
		培英國中	11	3.8
		豐東國中	4	1.4
		向上國中	25	8.7
		明倫國中	6	2.1
		彰化國中	3	1.0
		斗南中學	3	1.0
		玉山國中	8	2.8
		忠和國中	4	1.4
		金城國中	18	6.3
		南新國中	2	0.7
		前鎮國中	3	1.0
		公正國中	8	2.8
		卑南國中	3	1.0
	花崗國中	7	2.4	
	資源班	東光國中	4	1.4
		復興國中	4	1.4
		安樂中學	5	1.7
		中正國中	7	2.4
		民族國中	4	1.4
		石牌國中	10	3.5
		明湖國中	2	0.7
		新興國中	1	0.3
		中平國中	5	1.7
五峰國中		3	1.0	
碧華國中	6	2.1		
福營國中	4	1.4		
永平高中(國中部分)	5	1.7		
自強國中	15	5.2		
旭光高中(國中部分)	5	1.7		
大義國中	7	2.4		
中正高中(國中部分)	11	3.8		
總計			286	100.0

此外，本研究各自變項及自我控制變項係由各個理論延伸而來，故其屬建構效度（Construct validity），代表所得資料與欲測量之目標相符。至於信度測量方面，則以內部一致性信度係（Alpha）加以檢視。

（一）依變項（dependent variable）：偏差行為

本研究之依變項為青少年偏差行為，以受訪對象自陳報告方式，測量其在過去一年內，

是否曾經從事偏差或犯罪行為以及所發生的次數，並參考張楓明（1999）之「少年偏差行為量表」，以及實務上國中聽障生教師反應學生們較常出現的偏差行為，形成十六項自陳偏差行為指標來測量國中聽障生偏差行為（如：逃學、作弊、打架、吸煙等）。且將此十六項偏差行為項目取平均值表示，其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5。亦即聽障學生偏差行為變項所取

的值愈高，表示從事偏差行為的頻率愈多。其內部一致性信度 (Alpha) 為 .81。

(二) 自變項 (independent variables):

以下詳述本研究八個自變項之測量方式與代表意義：

1. 與父母依附關係

由十個項目所組成 (如：我會和父親母親一起做些活動 (例如：出去玩、一起工作、運動等)；我有煩惱時，會想跟父母親說)，主要測量親子間情感依附的強弱。以平均值表示之，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4，所取的值愈高，代表國中聽障生與父母親情感依附情形愈正面，其內部一致性信度 (Alpha) 為 .83。

2. 與父母緊張關係

本變項之測量是依據 Agnew 之一般化緊張理論觀點，主要是測量聽障生與父母間的緊張負面關係。由七項題目建構而成 (如：父母親不知道我的想法、我要什麼；父母不想聽我說我在學校或家裡發生的事情等)，以平均值表示之，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4，所取值愈高，代表國中聽障生與父母緊張關係愈高，其內部一致性信度 (Alpha) 為 .76。

3. 父母偏差觀念

此部分主要是在測量父母對偏差行為為是否有正確的認知，以及是否會教導其子女正確的道德觀。由七項題目組成 (如：父母親覺得抽煙、喝酒或賭博是可以做的事)，以平均值表示之，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4，即所取值愈高，代表國中聽障生父母對道德觀念的認知愈不正確，其內部一致性信度 (Alpha) 為 .59。

4. 與手足緊張關係

由八項題目組成 (如：兄弟姊妹會經常欺負我、嘲笑我)，主要在測量手足間的緊張關係程度，取其平均值表示，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4，所取值愈高，代表其與手足間緊張關係愈高，其內部一致性信度 (Alpha) 為 .80。

5. 手足偏差行為

本變項主要欲測得國中聽障生手足的偏差行為。共由六項題目組成 (如：讀色情書刊或看色情錄影帶；沒有經過別人同意，而拿走他人的錢財或物品等)，以平均值表示，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4，所取值愈高，代表其手足偏差行為愈多，其內部一致性信度 (Alpha) 為 .64。

6. 與學校依附關係

此部分主要依據 Hirschi (1969) 之社會控制理論觀點，測量國中聽障生與老師及學校間情感依附的情形。共由七項題目組成 (如：我會在意老師對我的想法，所以不敢做壞事；我喜歡參加學校裡的各種活動等)，取其平均值表示，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4，所取值愈高，代表其與學校情感依附情形愈正面，其內部一致性信度 (Alpha) 為 .84。

7. 與同儕依附關係

由九項題目組成 (如：學校老師上課中要分組活動時，同學都很喜歡和我一組)，主要是測量國中聽障生與同儕間情感依附的情形，取其平均值表示之，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4，所取值愈高，代表其與同儕情感依附情形愈正面，所得的內部一致性信度 (Alpha) 為 .72。

8. 接觸偏差行為同儕

本變項主要欲測得國中聽障生同儕偏差行為的情形。共由六項題目組成 (如：故意 (有意) 破壞別人或學校的物品)，以平均值表示之，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5，所取值愈高，代表其接觸之同儕偏差行為愈多，其內部一致性信度 (Alpha) 為 .83。

(三) 控制變項 (control variables): 自我控制與個人屬性

本研究之控制變項包括「自我控制」及「個人屬性」變項 (性別、年級以及教育安置型態)。

1. 自我控制

本研究係依據 Gottfredson 與 Hirschi 的一般化犯罪理論之低自我控制人格特質而來，提出三個向度來表示自我控制變項，包括：衝動、專心及自我中心。由八項題目所組成（如：我通常想到什麼就做什麼，不喜歡想太久；老師或爸媽說要做的事，我都隨便做一做；為了得到一些利益（好處），有時我會去傷害別人等），以所取之平均值表示，其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4，所取值愈高，代表其自我控制能力愈好，其內部一致性信度係數（Alpha）為 .67。

2. 個人屬性

包含性別、年級以及教育安置型態。以下分述之：

（1）性別：由受試者自行勾選，男生取值為 1，女生取值為 0。

（2）年級：將國中一年級（七年級）取值為 1，二年級（八年級）取值為 2，三年級（九年級）取值為 3。

（3）教育安置型態：主要依國內國中聽障生安置型態區分，共分為三類：啟聰學校、啟聰班、資源班。以虛擬變項作為分析型式，參照組為資源班。

四、資料分析與統計方法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蒐集相關資料。以自陳問卷量表（「國中聽障生生活適應問卷」）為研究工具，並以百分比、平均數、標準差等描述性統計分析（Descriptive statistics）來檢視國中聽覺障礙學生各變項之分佈情形；再由相關分析（Correlation Analysis）統計方法分析各變項與偏差行為間的關聯性；最後則以巢式迴歸模型（Nested regression model）分析技術，建構家庭、學校與同儕因素對國中聽障生偏差行為的解釋模型。

本研究之巢式迴歸分析模型如表二所示，共包括十個模型：模型一僅先置入家庭因素中有關父母的三個變項；接著，在模型二置入家庭因素中有關手足的二個變項；模型三則放入家庭因素中全部變項；模型四除放入家庭因素全部變項外，並納入控制變項。模型五僅置入學校及同儕因素中的「與學校依附關係」變項；模型六置入學校及同儕因素中有關同儕的二個變項；模型七則放入學校及同儕因素中全部變項；模型八除放入學校及同儕因素全部變項外，並納入控制變項；模型九同時放入家庭因素和學校及同儕因素的各個變項；最後，模型十則在放入全部變項後，納入自我控制和個人屬性變項的效應。

表二 巢式迴歸各模型變項表

依變項	模型	自變項及控制變項
偏 差 行 為	一	父母變項（與父母依附關係、與父母緊張關係、父母偏差觀念）
	二	手足變項（與手足緊張關係及手足偏差行為）
	三	家庭因素
	四	家庭因素、控制變項
	五	與學校依附關係
	六	與同儕依附關係及接觸偏差行為同儕
	七	學校及同儕因素
	八	學校及同儕因素、控制變項
	九	家庭因素、學校及同儕因素
	十	家庭因素、學校及同儕因素、控制變項

研究結果與討論

一、各變項之描述性資料分析

此部分依序說明國中聽障生偏差行為、家庭、學校及同儕因素以及自我控制等變項之描述性統計結果，再敘述研究對象之個人屬性變項次數分配情形。

(一) 依變項

本研究之依變項為「偏差行為」，由表三

可知，整體而言，受試者從事偏差行為次數不多。以其圖形分配狀況來看，呈現正偏態及高狹峰（leptokurtic）情形，也就是說，國中聽障生偏差行為之分布極為集中，且非常偏向次數低的一方，亦即未從事偏差行為之人數較多。因此，為考慮迴歸模式中，依變項應符合常態分配性原則，故本研究亦將此依變項取對數處理，對數值（log）為 10。將國中聽障生偏差行為常態化（normalization）。

表三 國中聽障生各變項描述統計資料

性質	變項	平均數 (Mean)	標準差 (S.D.)	最小值 (Min)	最大值 (Max)	樣本數 (n)
依變項	偏差行為	1.36	.36	1.00	3.50	286
	常態化後之偏差行為	.12	.10	.00	.54	286
自變項	與父母依附關係	2.74	.58	1.40	4.00	286
	與父母緊張關係	1.89	.62	1.00	4.00	286
	父母偏差觀念	1.76	.49	1.00	3.00	286
	與手足緊張關係	1.72	.61	1.00	4.00	286
	手足偏差行為	1.28	.40	1.00	4.00	286
	與學校依附關係	3.09	.64	1.00	4.00	286
	與同儕依附關係	3.03	.52	1.22	4.00	286
控制變項	接觸偏差行為同儕	1.53	.72	1.00	5.00	286
	自我控制	3.13	.51	1.5	4.00	286

表四 國中聽障生個人屬性變項之次數分配表

性質	變項	類別	人數(n)	百分比(%)
	性別	男	146	51.4
		女	138	48.6
		總計	284	100.0
控制變項	年級	一年級（七年級）	75	26.3
		二年級（八年級）	94	33.0
		三年級（九年級）	116	40.7
		總計	285	100.0
		教育安置	啟聰學校	68
啟聰班	119		41.6	
資源班	99		34.6	
總計	286		100.0	

(二) 自變項

本研究自變項之描述性統計資料如表三所示：「與父母依附關係」之平均數為 2.74，意即整體而言，聽障生與其父母有較佳的依附

關係；而「與父母緊張關係」之平均數為 1.89，此結果顯示，大致來說，聽障生與父母間緊張關係不高；再者，「父母偏差觀念」所測得之平均數為 1.76，顯示整體而言，聽障生之父母

有較良好的觀念；另外，「與手足緊張關係」之平均數為 1.72，意即一般而言，聽障生與手足間關係佳；在「手足偏差行為」方面，其平均數為 1.28，這顯示，整體而言，聽障生手足從事偏差行為的次數不多；而「與學校依附關係」之平均數為 3.09，意即一般而言，聽障生與學校有較強的依附關係；「與同儕依附關係」方面，平均數為 3.03，表示整體而言，聽障生與同儕間有較良好的依附關係；最後，在「接觸偏差行為同儕」方面，其平均數為 1.53，意即大致說來，聽障生之同儕從事偏差行為的人數不多。

(三) 控制變項

本研究之控制變項包括「自我控制」、「性別」、「年級」、「教育安置型態」等四個變項。首先，在自我控制變項方面，其平均數為 3.13，這代表整體而言，聽障生自我控制能力良好。而個人屬性變項中的「性別」、「年級」及「教育安置型態」測量結果，可由表四得其次數分配情形。

二、自變項與依變項之相關情形

本研究採用皮爾森 (Pearson) 積差相關係

數 (r)，以雙尾檢定方法檢測各自變項與偏差行為間的相關情形。根據表五可知，就家庭層面來看，「與父母緊張關係」、「父母偏差觀念」、「與手足緊張關係」、「手足偏差行為」等變項與偏差行為皆呈現顯著的正相關 ($p \leq .05$)；而就學校及同儕層面來看，「與同儕依附關係」與偏差行為呈現顯著負相關 ($p \leq .001$)；另一方面，在「接觸偏差行為同儕」方面，則與偏差行為呈現顯著正相關 ($p \leq .001$)。

由初步的相關分析結果來看，本研究除「與父母依附關係」及「與學校依附關係」與偏差行為無相關外，其餘自變項皆與偏差行為的相關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然而，相關係數是假設在其他條件相同的情況下，顯示各變項間的相關程度，但卻不能指出多個自變項與依變項間複雜的關係。因此，若僅由單一變項間之相關性來證明每個變項與聽障生偏差行為之關聯，其佐證都稍嫌薄弱。故須以巢式迴歸的分析方法，做進一步的驗證，並檢視自變項與依變項間是否有假性相關的存在，俾使研究結果更為詳實。

表五 各變項與國中聽障生偏差行為之相關係數矩陣

變 項	1	2	3	4	5	6	7	8	9
1. 偏差行為	1.000								
2. 與父母依附關係	-.102	1.000							
3. 與父母緊張關係	.206***	-.075	1.000						
4. 父母偏差觀念	.233***	-.358***	.300***	1.000					
5. 與手足緊張關係	.140*	-.046	.438***	.236***	1.000				
6. 手足偏差行為	.375***	-.158**	.279***	.239***	.420***	1.000			
7. 與學校依附關係	-.065	.531***	.067	-.315***	.051	.004	1.000		
8. 與同儕依附關係	-.188***	.296***	-.145*	-.253***	-.151*	-.115	.447***	1.000	
9. 接觸偏差行為同儕	.570***	-.067	.108	.183**	.156**	.275***	.075	-.059	1.000

註：*表示 $p \leq .05$ ；**表示 $p \leq .01$ ；***表示 $p \leq .001$

三、家庭、學校及同儕因素與國中聽障生偏差行為之關聯性

此部分將先討論家庭因素與國中聽障生的偏差行為；再討論學校、同儕因素與國中聽

障生的偏差行為；最後則合前述各因素，探討家庭、學校及同儕因素對國中聽障生偏差行為的影響情形。以下就結果敘述於後。

(一) 模型一~四：檢視家庭因素的影響

由表六所示，模型一主要在探討家庭因素中與父母相關之變項與偏差行為的關聯性。其研究結果發現，「與父母緊張關係」及「父母偏差觀念」對聽障生偏差行為具有增強的作用，其呈現正向關係 ($B=.026$ ； $p \leq .01$ ； $B=.033$ ； $p \leq .05$)，意即聽障生與父母緊張關係愈高、其父母的偏差觀念愈多，愈容易出現偏差行為。而本模型之決定係數 (R^2) 為 .073，換句話說，「與父母依附關係」、「與父母緊張關係」、「父母偏差觀念」對偏差行為的解釋力達 7.3%。

再者，模型二則僅放入家庭因素中與手足相關之變項，發現「手足偏差行為」對聽障生偏差行為具有增強的作用，其成現顯著的正向關係 ($B=.094$ ； $p \leq .001$)。也就是說，當手足出現較多的偏差行為時，聽障生愈容易發生偏差行為。而模型二對聽障生偏差行為的解釋力達 14.1%。

模型三則同時加入五項家庭因素變項。由表六可知，「父母偏差觀念」、「手足偏差行為」仍對聽障生偏差行為有顯著的正向影響 ($p \leq .05$ ； $p \leq .001$)。當進一步檢視此模型後可發現：「與父母緊張關係」在加入手足變項後，對偏差行為未達統計上的顯著影響力。另外，巢式迴歸模型三對聽障生偏差行為的共同解釋力達 16.9%。

最後，模型四則於模型三中加入控制變項。由表六可知，「自我控制」對偏差行為的形成具有減弱的作用 ($B=-.071$ ； $p \leq .001$)，意即自我控制能力愈高者，其偏差行為就愈少。而性別、年級對聽障生偏差行為並無達統計上的顯著影響效應，且安置於啟聰學校或啟聰班之聽障生，相對於資源班學生對偏差行為亦無統計上的顯著差異。若進一步分析，當加入控制變項後，「手足偏差行為」仍持續對聽障生

偏差行為有顯著的正向影響效果；然而「父母偏差觀念」在此模型中對偏差行為的影響力降低了，變得不具顯著性。另外，模型四對聽障生偏差行為的共同解釋力達 28.3%。

(二) 模型五~八：檢視學校及同儕因素的影響

由表六所示，模型五主要在探討學校因素與偏差行為的關聯性。其研究結果發現，「與學校依附關係」變項對聽障生偏差行為不具關聯性。

而模型六，則放入同儕因素變項，發現「與同儕依附關係」及「接觸偏差行為同儕」皆對聽障生偏差行為的形成達統計上的顯著影響效應，前者為負向關係 ($B=-.028$ ； $p \leq .01$)，後者則為正向效應 ($B=.078$ ； $p \leq .001$)。意即與同儕依附關係愈佳者，其偏差行為就愈少；而愈接觸偏差行為同儕者，其偏差行為就愈多。此外，模型六對偏差行為的解釋力達 34.7%。

模型七則同時加入三項學校及同儕因素變項。由表六可知，「與同儕依附關係」及「接觸偏差行為同儕」仍對聽障生偏差行為有顯著的影響 ($p \leq .05$ ； $p \leq .001$)。再者，巢式迴歸模型七對聽障生偏差行為的共同解釋力達 35%。

最後，模型八則於模型七中加入控制變項。由表六可知，「自我控制」對偏差行為的形成具有減弱的作用 ($B=-.057$ ； $p \leq .001$)，意即自我控制能力愈高者，其偏差行為就愈少。而性別、年級對聽障生偏差行為並無達統計上的顯著影響效應，且安置於啟聰學校或是啟聰班之聽障生，相對於資源班學生對偏差行為亦無統計上的顯著差異。若進一步分析，當加入控制變項後，「與同儕依附關係」在此模型中對偏差行為變得不具統計上的影響作用。另外，本模型對聽障生偏差行為的共同解釋力達 42.5%。

表六 國中聽障生偏差行為巢式迴歸模型之未標準化迴歸係數與顯著情形

項目	模型變項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B)	(B)	(B)	(B)	(B)	(B)	(B)	(B)	(B)	(B)
自變項	與父母依附關係	-.004		.002	-.004					.012	.009
	與父母緊張關係	.026**		.018	.001					.020*	.010
	父母偏差觀念	.033*		.025*	.017					.005	.001
	與手足緊張關係		-.001	-.011	-.015					-.014	-.017
	手足偏差行為		.094***	.086***	.067***					.058***	.049***
	與學校依附關係					-.011		-.009	-.015	-.016	-.019*
	與同儕依附關係						-.028**	-.023*	-.011	-.017	-.011
	接觸偏差行為同儕						.078***	.079***	.066***	.071***	.063***
	自我控制				-.071***					-.057***	-.048***
	控制變項 (參照組：資源班)	性別				.005				-.004	
年級					.006				.004		.003
啟聰學校					-.009				.000		.000
啟聰班					-.011				-.002		-.001
決定係數(R ²)		.073	.141	.169	.283	.005	.347	.350	.425	.413	.457
調整後的決定係數		.063	.135	.154	.256	.001	.343	.343	.408	.396	.431

註：*表示 $p \leq .05$ ；**表示 $p \leq .01$ ；***表示 $p \leq .001$ (VIF 值均 < 2) (n=284)

(三) 模型九~十：檢視家庭、學校及同儕因素的影響

模型九則於五項家庭因素變項中，再加入三項學校及同儕因素。由表六可知，除「手足偏差行為」與「接觸偏差行為同儕」對聽障生偏差行為仍有顯著的正向影響外 ($p \leq .001$)，其餘變項如「父母偏差觀念」及「與同儕依附關係」皆已不具影響力。而「與父母緊張關係」在此模型中卻對聽障生偏差行為有顯著的正向效應 ($B=.020$; $p \leq .05$)，此表示聽障生與父母的緊張關係愈高，其愈有可能出現偏差行為。另外，本模型對聽障生偏差行為的共同解釋力達 41.3%

其後，模型十則於模型九中再加入控制變項。其結果發現：控制變項中的「自我控制」對偏差行為具有減弱的作用，其呈現反比關係 ($B=-.048$; $p \leq .001$)。且「手足偏差行為」與「接觸偏差行為同儕」對國中聽障生偏差行為依舊有顯著的正向影響 ($p \leq .001$)；而「與父母緊張關係」在此模型中對偏差行為已不具影

響效用。另外，「與學校依附關係」在此模型中產生對聽障生偏差行為的顯著負向效應，意即愈依附學校，其產生偏差行為的機會就會降低。此外，模型十對聽障生偏差行為的共同解釋力達 45.7%。最後，由表六模型八和模型十比較可得知：以效能上而言，模型八優於模型十，因其投入變項較模型十少，但決定係數差異不大。

四、綜合討論

由上述的迴歸模型可得知，家庭因素中之「手足偏差行為」、學校及同儕因素中之「與學校依附關係」、「接觸偏差行為同儕」變項與國中聽障生偏差行為存在著顯著的關聯性。以下就家庭因素與學校及同儕因素與國中聽障生偏差行為的關係加以說明之：

(一) 家庭因素與國中聽覺障礙學生偏差行為的關係

1. 「與父母依附關係」與國中聽障生偏差行為的關係：由表六可知，當加入家庭因素中有關父母的變項後，「與父母依附關係」對國

中聽障生偏差行為的產生並無影響效應；而由表五所示，當單獨置入「與父母依附關係」變項時，其與國中聽障生偏差行為亦無關聯性存在。這顯示：可能多數育有身心障礙子女的父母對其聽障子女行為管教上，會有較多的包容、偏愛或容忍，無論國中聽障生是否在內心深層對父母有情感上的依附，此仍無法建立壓抑偏差行為的效用。而上述的推論則須再做進一步的驗證。

2. 「與父母緊張關係」與國中聽障生偏差行為的關係：由模型三可得知，若將家庭因素變項一齊置入模型時，「與父母緊張關係」變得不再對偏差行為具有影響力。這意味著「手足偏差行為」會影響國中聽障生「與父母緊張關係」對偏差行為的影響。也就是說，手足若有偏差行為，如蹺課、被學校記過處罰、讀色情書刊或影帶等，聽障學生容易學習模仿，進而接受其行為及價值觀，導致與父母緊張關係的產生；但若同時放入家庭、學校及同儕因素變項時（模型九），「與父母緊張關係」對偏差行為的影響效用卻出現了。意即在加入學校及同儕變項後，「與父母緊張關係」與「接觸偏差行為同儕」可能有交互作用存在；然而，在模型十中，加入控制變項後，「與父母緊張關係」對偏差行為的影響力又消失了。這可能是自我控制能力較佳的聽障生會以良好的自我調適面對與父母的緊張關係，故不致導致偏差行為的發生。而以上假設都須再做進一步的考驗以釐清其間的真正關係。

3. 「父母偏差觀念」與國中聽障生偏差行為的關係：如表六模型四所示，「父母偏差觀念」在加入控制變項後，對國中聽障生偏差行為已不再具有影響力。此為自我控制變項對「父母偏差觀念」有壓抑作用。其因素可能為：自我控制能力愈高的人，亦即較不衝動、不自我中心，以及能專心的國中聽障生，能分辨父母價值觀的對錯，而不會選擇不適當或錯

誤的價值觀去從事之，因此大大降低了從事偏差行為的可能性。而這些假設都須再做進一步的考驗。

4. 「與手足緊張關係」與國中聽障生偏差行為的關係：由表六可知「與手足緊張關係」對國中聽障生偏差行為並無達統計上的影響作用。然而，據表五之結果可知，當單獨放入「與手足緊張關係」變項時，其與國中聽障生偏差行為呈現顯著的正相關。但在加入「手足偏差行為」後（模型二），發現「與手足緊張關係」已不復具有影響力。究其原因可能為：手足的偏差行為，如逃學或蹺課、做錯事被學校記過或處罰、讀色情書刊或看色情錄影帶等，均會同時引發國中聽障生與手足間的緊張感，也就是當國中聽障生手足有偏差行為時，由於聽障生較敏感及過於自我保護的意識，可能導致其感受較多的手足間緊張氣氛，為紓解此種壓力與緊張感，而使得其以偏差行為，如攻擊、和手足爭吵等手段作為回應。因此，當國中聽障生手足偏差行為置入模型後，與手足間緊張關係之影響力便消失了。而此推測亦須以後續研究加以驗證之。

5. 「手足偏差行為」與國中聽障生偏差行為的關係：從研究結果發現，「手足偏差行為」對國中聽障生偏差行為有顯著的影響效用。此結果符合 Akers、Sutherland & Cressey 以及 Glaser 等人強調偏差行為的學習是經由與重要他人互動（如：手足）而學習得來的社會學習理論觀點（Akers, 1997）。

（二）學校及同儕因素與國中聽障學生偏差行為的關係

1. 「與學校依附關係」與國中聽障生偏差行為的關係：由表六發現，在未置入家庭與控制變項前，「與學校依附關係」對國中聽障生偏差行為的形成是不具影響力的。但在加入家庭因素變項及控制變項後（模型十），「與學校依附關係」對國中聽障生的偏差行為產生顯著

的影響效力，並呈現顯著的負相關。而這更意味著與學校依附與自我控制有交互作用存在。換句話說，可將「與學校依附關係」及「自我控制」進一步依程度區分，探討其中對偏差行為的對應關係。而上述的推論，都須做進一步的研究與考驗來加以檢證。

2. 「與同儕依附關係」與國中聽障生偏差行為的關係：如表六模型八所示，「與同儕依附關係」在加入在加入控制變項後，依附同儕對偏差行為的影響效用便消失了。這可能因為自我控制會影響國中聽障生選擇依附同儕的對象。意即自我控制能力較佳的聽障生儘管其與同儕的關係較疏遠，但他們仍能堅持團體之規範，較少從事偏差行為。而這些假設亦須加以做後續的驗證動作。

3. 「接觸偏差行為同儕」與國中聽障生偏差行為的關係：從研究結果發現，「接觸偏差行為同儕」對國中聽障生偏差行為有顯著的影響效用。也就是說當國中聽障生友伴中不良行為愈多者，其在壓力與同儕慫恿下易從事並學習偏差行為。這與 Akers (1997) 等人主張之社會學習論論點相符。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乃以台灣地區國中聽障生為研究分析對象，透過文獻探討，擷取三大偏差行為理論觀點之影響變項，以巢式迴歸方式，試圖深入了解國中聽障生偏差行為形成之家庭、學校及同儕因素，以期對未來相關研究及目前輔導實務工作上有所建言。以下依據研究之發現，提出本研究之結論與相關建議：

一、結論

就本研究分析所得之發現，提出結論如下：

(一) 家庭因素與聽障生的偏差行為

由研究結果發現，「手足偏差行為」對國

中聽障生偏差行為有顯著的影響力。也就是說，手足的不良行為對聽障生的影響大於其他家庭因素變項。這可能是因為聽障生與手足間的可相處機會及時間較多；加上年齡的相仿，因此極易模仿手足的不良行為為模式，進而提高發生偏差行為的可能性。

(二) 學校及同儕因素與聽障生的偏差行為

由迴歸分析結果顯示，「接觸偏差行為同儕」是影響國中聽障生偏差行為出現的主要因素。由此可知，當國中聽障生有愈多不良行為的同儕，並時常與之來往時，很可能藉由模仿、學習或是同儕間認可的壓力，不知不覺接受了偏差的觀念及舉止，這也凸顯了社會學習論在行為學習及養成上的重要性。另外，聽障生若與學校依附的程度愈佳，愈不會產生偏差行為。這是因為學校是一傳遞傳統價值及塑造規範的機構，當聽障生愈依附此一團體時，就愈會在意團體或團體成員的期待與要求，而為了顧及此情感連結，個體就愈不敢冒險從事偏差的行為或活動。

二、建議

家庭及學校是個體在社會化過程中主要接觸的兩大機構，尤其對聽障青少年行為及觀念的養成著實佔有舉足輕重的影響作用。因此，以下根據研究結果所得之結論，提出相關之應用性建議及對未來研究策略上的建言：

(一) 應用性方面：實務面之具體策略

1. 本研究由測量分析結果中發現，「手足偏差行為」變項對國中聽障生偏差行為的產生有顯著的影響效用。顯示聽障生之手足出現不良的偏差行為，而其行為後果又無懲罰時，容易造成聽障學生在不知究理下學習模仿。因此，家庭中的權威者，如父母親，應教導聽障學生正確的價值觀念及行為。另外，對於其他手足的行為規範及管教亦不可忽略，如此雙管齊下，對聽障生正確行為及觀念的養成則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2. 本研究結果亦發現，「接觸偏差行為同儕」及「與學校依附關係」變項對國中聽障生偏差行為的效用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因此，除了端正聽障生的言行外，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對於國中聽障學生的次文化也應運用傳播媒體、行為楷模等加以引導，而對於表現良好的聽障學生也應多加鼓勵，如在朝會時接受全校師生表揚。另外，教師應多使用綜合溝通管道與學生溝通，加強師生間的情感依附關係。而在學業方面，須視學生能力加以調整課業，以能力分組方式進行授課最為理想。內容應儘量簡化、生活化以提高聽障學生的學習興趣。而學校行政方面，亦可藉由特教宣導活動，或是校內外例行性活動（手語社團；週會教授手語歌或簡單的生活手語、肢體語言表演、默劇等），使普通生與聽障生彼此能相互接納，正視聽障者身體缺陷所帶來的不便以及優勢（不受外在聲音干擾，做事能更加專心；從事視覺性工作較有優勢，如廣告設計，以及成功的聽障者楷模：模特兒—王曉書），建立彼此尊重、同理、認同、接納的校園。

（二）學術性方面：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方向

1. 影響國中聽障生偏差行為發生的因素很多，且變項間的關聯亦十分複雜，惟本研究限於研究目的，僅取家庭、學校及同儕方面相關之因素加以探討，而其他影響國中聽障生偏差行為之因素則不在本研究之研究範圍內。

2. 本研究使用問卷調查所得是橫斷面的片段資料，無法釐清國中聽障生偏差行為因時間而改變的情形。故建議未來研究可採用固定樣本資料（Panel data），做長期性的追蹤，以更深入了解影響國中聽障生偏差行為與家庭、學校及同儕因素的因果關係。

3. 本研究之研究對象為國中聽覺障礙學生，因此在問卷變項設計上，受限於聽障學生語言理解能力，因而無法使用較深層意義的概念。建議可以發展相關的質性研究來獲得更深

入的資料。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何華國（2000）：**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台北市：五南。
- 李碧真（1992）：**國民中學學生對聽覺障礙學生接納態度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侯崇文（2001）：**家庭結構、家庭關係與青少年偏差行為探討**。*應用心理研究*，11，25-43。
- 馬傳鎮主持（1996）：**我國臺灣地區女性少年犯罪相關因素及其防制對策之研究**。台北市：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 高敏惠（1995）：**成功聽障人士生涯歷程及其影響因素之探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張博文（2001）：**瘖啞人強盜搶奪犯罪行為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張惠君（2002）：**家庭系統、學校系統與國中生自我控制及偏差行為之研究—以台南地區為例**。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張楓明（1999）：**社會控制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以雲嘉地區為例**。南華大學社會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許春金、孟維德（1997）：**家庭、學校、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0，225-256。
- 郭為藩（1993）：**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台北市：文景。
- 陳滿（1991）：**從聽障青少年人格特質談如何防範其犯罪行為發生**。*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主編：觀護選粹*，327-330。
- 陳靜惠（1994）：**國民中學聽覺障礙學生之自我**

- 概念與家庭因素之關係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馮莉雅（1997）：國中學生偏差行為與社會控制因素之相關研究—以高雄市為例。**教育資料文摘**，39（2），171-192。
- 楊招諳（1997）：學前聽障兒童與普通兒童氣質、父母教養態度之比較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 董旭英（2003）：一般化緊張理論的實證性檢驗。**犯罪學期刊**，6（1），103-128。
- 董旭英、張楓明、李威辰（2003）：青少年犯罪與偏差行為理論。載於齊力、董旭英編：**台灣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剖析**，31-52。嘉義：南華大學。
- 蔡墩銘（1998）：**犯罪心理學**。台北市：黎明。
- 蔡德輝、楊士隆（2004）：**少年犯罪**。台北市：五南。
- 鄭世仁（1994）：淺談貝克的標籤理論對教育的啟示。**教育資料與研究**，1。2004年10月11日，取自 <http://www.gyes.tn.edu.tw/learn-data/%A8%A9%A7J%AA%BA%BC%D0%C5%D2%B2z%BD%D7.htm>
- ## 二、英文部分
- Agnew, R.(1985). A Revised Strain Theory of Delinquency. **Social Forces**, 64(1), 151-167.
- Agnew, R.(1992). Foundation for a general strain theory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30(1),47-87.
- Akers, R.L.(1997). **Criminological Theories Introduction and Evaluation**. 2nd ed. Roxbury Publishing company: Los Angeles, California.
- Atkins, D. V.(1987). Sibling of the hearing impaired: perspectives for parents. **The Volta Review**, 89(5), 32-45.
- Charlson, E., Strong, M. & Gold, R.(1992). How Successful Deaf Teenagers Experience and Cope With Isolation. **American Annals of the Deaf**, 137(3), 261-270.
- Cohen, O.P.(1991). At-Risk Deaf Adolescents. **The Volta Review**, 93(5), 57-72.
- Debra G. S.(1998). **Is There a Substance Abuse Problem among Deaf and Hard of Hearing Individuals?** Retrieved January ,27,2005, from <http://www.mncddeaf.org/pages/articles.htm>.
- Debra S., Guthmann, M.A., & Sandberg K. A.(1998). **Positive Youth Development: Helping Postsecondary Students Deal with Pressures to Use Alcohol and Other Drugs**. Retrieved January, 26, 2005, from <http://www.mncddeaf.org/pages/articles.htm>.
- Gottfredson, R. & Hirschi, T.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Green, D. (1990). High school student employment in social context: Adolescents' perceptions of the role of part-time work. **Adolescence**, 25, 424-434.
- Hindley, P.(2002). **The Mental Health of Deaf Peopl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meeting of the mental health and education communication of the deafness. Tainan, Taiwan.
- Hirschi, T.(1969). **Causes of Delinquency**.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 Israelite, N. K.(1986). Hearing-Impaired Children and the Psychological Functioning of Their Normal-Hearing Siblings. **The Volta Review**, 88(1), 47-54.
- Jackson, C. W.(2004). Impact of Deafness on Family Life: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Topics in Early Childhood Special Education**, 24(1), 15-29.
- Morgan-Redshaw, M. L., Wilgosh,& Bibby, M.

- A.(1990). The Parental Experiences of Adolescents With Hearing Impairment. *American Annals of the Deaf*, *135*(4), 293-298.
- Murphy, J. S., & Newlon, B. J. (1987). Loneliness and the mainstreamed hearing impaired college student. *American Annals of the Deaf*, *132*, 21-25.
- Owers. R. (1996). Hearing children's attitudes towards deafness. *Journal of the British Association of Teachers of the Deaf*. *20*(3), 83-89.

Bulletin of Special Education, 2006, 30, 181-201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wan, R.O.C.

The Impact of Family, School and Peers on Delinquency in Deaf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Ching-Yuan Chen

Chi-ai Municipal Yu-Shan junior high school

Yuk-Ying Tung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BSTRACT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s of Social Control Theory, General Strain Theory and Social Learning Theory, this quantitative study explored the effects of family, school, and peers on the deviant behavior of deaf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Descriptive statistics and nested regression techniques were employed to analyze the data. The sample for this study consisted of 286 deaf students from 36 junior high schools in Taiwan. According to the findings of nested regression analysis, deviant siblings (with normal hearing) were a useful predictor of delinquent acts, and deaf students who were associated with deviant peers were more likely to commit such acts. In addition, whether or not the control variables were included, attachment to deviant siblings and association with deviant peers still had a significant impact. A negative correlation was also found between deaf adolescent delinquency and attachment to school when some controlling variables were involved. Based on the results of this research, several suggestions are also provided in the paper.

Keywords: deaf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student delinquency, siblings, peers, attachment to school, social control theory, general strain theory, social learning theory

